

## MODULO A) 申请表格填写说明

Modulo A) 申请表格，可于失业期满 90 天后填写并交付给当地相关的就业中心。交件日期必须严格的遵守表格上所指定的两个日期的规定期间内。若劳工没有遵照所规定的期限本单位将会以挂号性的方式寄送一次的通知信函。若挂号信因为任何原因未交送到收件者或没有任何回函信息时，本单位将直接依据结案的程序将文件归档。

若失业期满 90 天之前，劳工接到工作机会（任何的工作型态，无论是受聘或其它临时性质）则可以于接近新工作开始期间交送 Modulo A) 申请表格。

交送 Modulo A) 申请表格时必须附上具有有效期限的身分证明文件。

1 - 2 - 3 - 4 区的表格是规定必须填写的部分，每一部分必须于相关的小格子中画 X 作记号，请勿直接将整个区域全部圈选。

若表格填写不完整、填写方式错误、缺乏相关必要附件或身分证明文件不齐全时，本单位将退回表格并要求将所有相关信息补齐。

所有劳工声明的内容将经过本单位审核，若有伪造作假的声明将交由检察院处理。

### 附注

- (1) 填写表格时请确切填写居住地址，如同政令 D.Lgs 181 中指示的，劳工必须提供联络地址，并必须是具有可以立即联络与时常性联络的惯用地址，所有的审核相关文件也将寄付于所填写的相同地址。填写时请尽量避免错误发生。若个人资料与相关信息有变动时，请于 5 天内与当地相关的就业中心联系更改，相关法则依据政令 DPGR n. 2/L del 03.02.1994。
- (2) 若劳工于这段期间内有非固定性质的工作机会，请以正式透过公证员公证的文件声明于这段期限内所工作的确切天数，并注明是否有获得停职分配金津贴。
- (3) 本单位的津贴金将以直接付款的方式，由政府财政单位直接发送通知到劳工所填写的联络地址，而这份汇款通知将可以于任何银行办理窗口领取现金。

(4) 津贴金也可以直接汇入劳工个人的银行账户户头内，但户头必须是劳工本人所拥有，并于申请表格中有详细填写由 27 个数字与字母字符所组成的 IBAN 代码。若以上条件有不吻合的状况，津贴金将以直接付款的方式发送。